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114

16 December 1985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一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皮内斯先生

(西班牙)

-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37〕：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巴勒斯坦问题〔33〕：(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5-64681/A

下午3点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 4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

- (a)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40/47)
- (b) 决议草案 (A/40/L. 3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我首先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 (A/40/L. 35)。

乔基奇先生 (南斯拉夫)：我很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意大利和南斯拉夫介绍有关召开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40/L.35)。我们满意地看到，七十七国集团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等区域集团现任主席再次在大会中提出了决议草案。这确实反映了合作与客观态度的精神，也反应了对委员会目标和宗旨的承诺。

关于促进核能源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联合国大会筹备委员会最近召开第六届会议，会议在大会筹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A/40/L. 35 号决议草案反映了筹委会所作出的关键性决定和建议。

决议草案包括4个序言段落、6个执行段落。我相信，各代表团都了解草案的内容，我不必在此详细介绍。然而，我要指出草案的一些主要特点，它们是在今年，特别是根据1985年10月11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委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而提出的。

第一，大会批准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中的结论和决定，特别是关于会议应在196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决定。

第二，大会赞扬筹委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去年所通过的决议而进行的努力。

第三，根据会议秘书长所进行的建设性努力，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四，大会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对它们提交会议的文件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正的更新。

第五，大会邀请各国为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积极合作，尽早提供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九段，和会议秘书长1984年3月所散发的内容广泛的问题表格中所需要的情报。

最为重要的是，决议草案中的决定反映了大会所意识到的事实，即在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决定，建立一个工作小组，在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两届会议间政府间的正式工作。应该指出，工作小组向筹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开放，工作小组应该及时完成讨论，以便向在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小组报告，以供讨论。

我们完全可以认为，筹备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对联合国会议的顺利召开和圆满结束的进一步筹备至关重要。工作小组在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应完全能够对目前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状况作出评价，就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提出意见，以及适当的途径和措施。工作小组还应当研究最后文件、提出文件的纲领，根据工作小组对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目前状况的评价，提出初步的结构和内容，这对会议的成功是十分重要。

召开促进核能和平利用联合国大会，已得到一些国际会议的重视。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届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对联合国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表示满意。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三次审查会议还表示相信，关于核能和平利用的大会能够根据大会关于发展各国核能和平利用方案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

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32/50号决议和以后的有关决议的目标，充分实现会议的目的。

而且，今年9月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在最后宣言中也对关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联合国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表示满意。不结盟国家的部长们强调必须在各国的积极参加下继续详细的筹备工作，以争取充分实现大会的目标。部长们重申，相信大会的结果将促进各国在公正、无歧视的基础上，自由地获得核能和平利用国家方案发展所需要的核技术、设备和材料。

我们十分重视关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联合国大会；召开这一会议的工作八年前就已开始。当时努力的目的是为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建立一个公正的基础。这一宗旨依然不变。这一行动用意是决定有关原则，达成一项新的国际一致意见，作为各国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中关系的基础，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合作。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表决，将对A/40/L. 35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载于第5委员会的报告(A/40/103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A/40/L. 35号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大会对议程项目37的讨论结束。

议程项目 33 议程项目 33 (续)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40/3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0/168-S/17014)
- (c) 决议草案 (A/40/L. 23-A/40/6. 25 , 以及 A/40/L. 4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

主席：大会现在继续讨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3。

我提醒各位代表，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已在 198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 103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在这个问题上，大会面前有载于 A/40/L. 23, A/40/L. 35 和 A/40/L. 4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我首先请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介绍这一决议草案。

萨雷先生 (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现在谨代表下列提案国：阿富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越南、南斯拉夫、塞浦路斯、赞比亚和塞内加尔，并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我要向大会介绍主席先生刚刚提及的四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40/L. 23、L. 24、L. 25 和 L. 41。

本委员会欢迎在这个讲坛上所进行的认真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以及大会对其建议中的工作所给予的一致支持，这些建议载于本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之中。本委员会对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意志更加强烈这一事实感到十分鼓舞，这一政治意志是参加大会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以及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的各位代表所表达的。

牢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所表达的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的意愿，我们现在向大会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主要就是要寻找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 第一项决议草案，即第A/40/L. 23号决议草案主要是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这也包括了本委员会的1986年的使命。 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大会赞同载于该报告之中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也同意这样的一个事实，即所有这一切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采取行动。

大会要求本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以及日内瓦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的事实情况，并要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加适宜的行动。 此外，它还授权本委员会继续作出全面努力以促进其各项建议的实施，大会还准备发展以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界并使它了解巴勒斯坦的问题。

有关第A/40/L. 24号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以巴勒斯坦人权利事务司的工作有关的，这个司与本委员会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实际上它是在委员会的指导之下进行工作的。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去年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并请它向巴勒斯坦人权利事务司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资金，并使其工作计划的范围更加扩大，特别是要召开更多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大会还要求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在本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权利事务司完成其任务时和它们进行合作，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各个会员国在每年11月29日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时所采取的行动。

第A/40/L. 25号决议草案是与新闻部在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活动有关的。 这项决议草案还详细列举了新闻部两年来连续开展的这方面的活动，本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也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活动。

这项决议草案和去年的决议草案中的一个新的内容就是制作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的电影、广播和电视节目。

第 A/40/L. 41 号决议草案涉及到了本委员会的最重要的工作,即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正象各位代表所了解的那样,国际社会现在已经认识到这是实现这一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最好方法,这不仅就中东问题而言是如此,而且就巴勒斯坦问题也是如此,大会已经认识到,这一点是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核心问题。

在其工作计划中,本委员会对继续努力以便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任务给予优先的考虑,它对于各有关政府所作出的积极反应感到十分鼓舞,这些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了解了采取具体步骤的紧迫性。

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重申其赞成召开这样一届会议,因为这是符合它以前所作出的决议的。尽管它遗憾地注意到两个国家的政府在有关召开这次会议问题上的立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已经指出了这一点——然而大会仍然要求这些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在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上的立场,希望它们把这样一次会议看作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一种方法。此外,大会还指出,所有各国政府应当迫切地进行建设性的努力以便确保这次会议能够毫不延误的尽早召开。

最后,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在与安全理事会磋商的情况下继续在这方面的努力。

本委员会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草拟这份决议草案的,它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对国际社会致力于解决联合国长期所面临的这个问题的努力作出贡献,因为这个问题已经造成所有有关各方的物质损失和人民的痛苦。

正象大会所能够看到的那样,目前提交给大会供批准的这项决议草案,避免了感情用事和进行任何批评和谴责。它们仅仅建立在客观情况的基础上,同时也反映了国际的现实情况。我们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起草这份决议草案的。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得到通过是符合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的,这样联合国的各有关机构就能够开始长期等待的对话,这样就能在中东恢复和平并使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的权利都能够得到最大的尊重,只有这样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也只有这样才能最终解除威胁并使国际和平得到恢复。

主席：在对4个决议草案或其中任何决议草案投票之前，现在我请希望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各位代表在投票之后也将获得解释投票立场的机会。

我要提醒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主席将不允许任何建议或修正案的提出者解释他对自己建议或修正案的投票立场。”

我还要提醒各位代表注意，解释投票立场只限于10分钟，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菲利浦先生（卢森堡）：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解释我们对面前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我们对确保中东和平的各项原则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上星期我们又向大会作出了阐述。

我们愿意支持任何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积极努力，并愿意进一步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作出贡献。

我们曾多次强调指出，我们原则上不反对召开国际会议。在恰当的时候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可以大大促进实现谈判解决。但是，我们认为为了取得成功而需要协调必要步骤的话，我们仍需进行大量的预备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应加倍努力来促进谈判进程，在这方面，我们也再次注意到约旦国王采取的行动以及1985年2月11日缔结的约旦巴勒斯坦协定。

载于文件A/40/L.41中的决议草案似乎不够平衡，尤其因为它过多重视冲突一方的立场。关于决议草案的第八序言段，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没有反映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恐怖主义问题采取的平衡立场，这一立场反映于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中。

我们要重申，我们明确遣责任何地方和任何人进行的任何恐怖主义行径。而且，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第4序言段和第5执行段中的语言批评并可能孤立根据建议出席会议的两个与会者，这是没有用处的。

关于载于文件A/40/L.25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新闻部将继续根据并

遵循不偏袒的原则，并将坚持它的一贯决策程序。

关于载于文件A/40/L. 24和A/40/L. 25中的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附加开支的总数是方案预算数目的额外部分。我们认为，鉴于目前的财政困难，应竭尽全力避免给联合国预算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奥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美国在决定它对联合国大会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决议的立场时坚持一项重要标准：决议是促进还是阻碍实现和平的努力？为了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美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没有这一公正持久和平，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是不可能的。主席先生，今天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是片面的、不公正和没有希望的。它们不会促进创造对谈判来说至关重要的相互信任气氛，它们的偏袒语言只会促使冲突各方坐下谈判以相互克服分歧的日期被推迟。我国政府没有任何选择，只能对这些决议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A/40/L. 23、L. 24和L. 25肯定了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司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美国一贯反对这两个机构，因为它们的存在依据本身就有着明显的问题。这些决议要求这两个机构即秘书处的新闻部采取行动，它们不仅花费昂贵，而且必然促成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不公正的偏袒立场。这些立场既不希望也不谋求促进谈判解决。

决议草案A/40/L. 41再次提出召开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问题。美国政府理解为实现该地区和平召开一次国际声援会议的重要性。但是，美国已在本大会和其他会议上多次指出，这一决议所建议的国际会议既不会导致对中东问题的建设性审议，也不会促进实现巴勒斯坦问题持久解决的紧迫任务。相反，这一会议会成为旨在反对以色列国的意识形态和宣传工具，定将只会有利于那些认为可以从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继续或加剧中得到好处的人们的目的。

通向和平的道路只有一条，这就是直接谈判的道路，它将导致积极成果。1978年戴维营开始的进程以及第二年埃及—以色列条约都是以安全理事会第242

(1967) 和第 338(1976) 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为坚实基础, 它们在进行了一代人战争的两个邻国之间建立了和平, 并导致以色列的撤退。这些成绩应毫无疑问地证实我们的观点: 直接谈判是通向和平的道路。

我国政府还认为, 这一决议用指责的语言提到美国反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并要求美国重新考虑我们的立场, 这是根本不能接受。我们认为, 对美国政府政策决定的这种干涉在联合国的一项决议中出现是极不恰当的, 并对和平努力极其有害。

我国政府同样认为不可接受的是, 这一决议草案的段落说以色列犯有进行

“反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的……恐怖主义行径……”的罪行(A/40/L.41 第 8 序言段)。

我们明确驳斥这一指责, 它把以色列政府和造成中东悲剧特点的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罪犯相提并论。

我们仍然深信, 里根总统 1982 年 9 月 1 日的建议仍然包括实现和平的最有效因素, 它可促成以色列合法安全利益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需求之间达成妥协。我们要求冲突各方先负起这一实现和平的艰巨使命, 并通过相互直接谈判解决这一长期冲突所涉及的各个问题。

内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 我要对决议草案 A/40/L. 23, L. 24 和 L. 25 一起发表意见。我不准备对所建议的这四个决议草案的资料的被歪曲的性质作出评论, 各种设施和材料贯穿在其中。我将不详细谈论这些歪曲和脱离事实的事情。我主要讨论其他的一些事情及资源的错误分配。

资金的分配——在这里详细讨论一些问题——是全部的为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情制定的联合国预算的全部分配。根据我们的资料, 在1986年我们将负责600亿美元以上的美元用于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服务中。这并不包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所进行的实际辩论所需要的500万美元。这些全面分配包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众新闻所用的1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用于举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和图书馆服务; 其中1000万美元用于难民问题, 除了刚才在大会所散发的详细的数字之外就是这些数字了。

我认为, 将联合国的资金分配——超过6000万美元——与总的用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全部资金分配——总数大约为1500万——相比是很有教育意义的。换句话说, 用于召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和图书馆服务方面的钱将会比所有的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钱合在一起还要多。这笔钱将在不同的巴勒斯坦部门中使用, 他们的旅行会议、安排、空中旅行和住旅店——要想委婉地说, 这些都不是最便宜的等级。

阿拉伯石油生产国1985年已经赚到了大约为1000亿美元的收益; 但是, 它们并没有把这些钱用在正当之处。相反, 它们不仅阻挠了联合国的议程——它们过去经常这样作; 他们还盗窃了联合国的预算和资金, 这些资金本来可以用于结束饥饿、反对种族隔离制度或其他一些值得联合国注意和分配资金的原因。

由于这些和其他的原因, 我国政府将投票反对这三个决议草案。

关于召开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 A/40/L. 41, 我不希望详细讨论我们对召开国际会议的立场。我们已经多次表明了我们的态度, 以色列的领导人也是这样作过。我们认为, 正象我们多次阐明的, 通向和平的稳定和经过考验的道路是通过直接的谈判, 当然了,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表示忠诚的和真正的支持。

但是让我指出并不十分明显的问题, 即那些并不是真正的关心和真正愿意召开

这种会议的人实际上是在击破他们自己的目的，因为他们又一次要求与以色列一道召开会议，而与此同时他们谴责以色列是一个不热爱和平的国家。这是一种矛盾，它产生于那些起草了这个非常不平衡的文本的人的真实意图、即他们并不希望使它成为一种有利于和平的、真正和平的形式，而只是利用它作为一种宣传论坛，这个决议草案只不过是这一切的开始。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政府当然要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阿塔乔先生（西班牙）：在卢森堡大使12月3日在大会的发言中，他提出了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所持的立场的主要因素，我国政府完全同意这一点。

现在，我国代表团希望表达西班牙政府对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缺乏实际结果的状况表示深切关注。对我国政府来说，公正的和和平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这种解决办法必须建立在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必须建立在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和平和得到承认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以及建立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的基础上。

由于它们反应了这些基本的原则，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88(1973)号决议是寻求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问题的一个合式的出发点。但是，西班牙政府认为安理会应当明确的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根据这些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0/L.23, L.24和L.25。

西班牙政府支持召开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这是因为我们认为不能排斥任何可能导致公正和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倡议。我国代表团将继续赞成载于决议草案A/40/L.41的执行部分第二段中的呼吁。但是，由于第四和第八序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五段将有争议的内容引进决议草案内，因此使我们无法支持这种呼吁。

麦克道威尔先生（新西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长时期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不公正地被剥夺了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自决的权利，以及在他们希望的情况下，实现国家独立的权利。

新西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也承认以色列的权利，就象所有国家一样，不受威胁或武力行为的侵犯，在安全与公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新西兰象这个组织的多数成员国一样，坚信第242（1967）号决议确立了中东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原则，这种和平只能通过讨论、谈判和谅解才能实现。区域性建议也指出了解决办法的道路。我们受到鼓舞，相信，几周之前，由约旦国王侯赛因和以色列总理佩雷斯所发表的讲话，以及今年二月的约旦——巴勒斯坦公约，为真正的对话提供了前景。肯定地说，这个组织的责任就是要在这些开端上继续取得进展。

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A/40/L.40号决议草案呼吁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的要求没有承认最近这些积极的发展。新西兰认为在联合国指导之下，由有关各方都参加的意见，能够进行直接的谈判。然而，除非这些方面表现出他们的意愿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灵活性，以及缔结能够确保公正和平的协议的意图，这样一次会议就不能及时召开。令人遗憾的是，看来时间还没有到来。由于这一点，也由于在这一项目下所审议的决议草案没有精确地反映第242（1967）号决议的原则，没有为真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基础，我国代表团将对4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塔得先生（新加坡）：我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因此，我们将对今天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他们对谋求全面的政治解决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认为，要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同时承认以色列国的权利。在这一方面，我们建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直接交换承认。为了促进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朝着这一方向发展，国际社会应当敦促他

们，坚持相互了解与让步的进程。那些继续敦促以色列不要同巴解组织进行任何对话的人，是无助于相互了解的问题的。另一方面，那些继续剥夺以色列生存权的国家也无助于和平的事业。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相互承认各自的合法权利。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西岸和迦沙地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家园，我们不能接受以色列兼并这些领土。我国代表团还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这些决议确定了在中东实现真正、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基础。

斯可格姆得先生（挪威）：挪威一贯支持所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原则，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而进行的努力。我们也认为，应当由冲突各方自己来决定，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谈判方式，以助于朝着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的方向发展。我们非常愿意支持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只要它能为应当参加这次会议谈判的各方所接受。

假如大会要宣布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挪威政府认为，他应当以使有关各方更容易接受，而不是更难于接受的会议方式进行。我们感到深深遗憾的是，提交给我们的，载入A/40/L.4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是一个错误的步骤。我们认为这份决议草案完全是非建设性的。我们认为在这份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中所指出的，美国和以色列对待会议的态度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们并没有反映这两个国家在过去几个月中，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

最后，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8段是容易令人误解，也是具有刺激性的，因为它们并没有反映在中东发生的最为严重的恐怖主义行径。因此，假如这些段落将付诸单独表决的话，我们将对它们投反对票。挪威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李先生（加拿大）：关于A/40/L.41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遗憾地说，今年，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有关中东问题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因为它包含了一些极其不能令人接受的语言。过去一年中所发生的事情，特别是最直接有关双方领导人，最近在大会上所发表的讲话使我们相信，我们已经掌握了一次取得进展的机会，能够经过直接谈判达成一个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在这一方面，再次以建设性的方式呼吁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产生积极的影响。

然而，由于在文本中包括了非实质对抗性指责和激奋的语言，它就必然不会有助于进行和平会谈的气氛，这使我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有对载入 A/40/L.4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对于今天下午提交给我们的其他文本，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了。

巴格奔尼·阿迪伊图·尼兹杰亚先生（扎伊尔）：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在本届大会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辩论中，表达了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我们已表示，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遵照大会 181(II)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而进行的，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独立和自由权利，成立国家的权利的斗争。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40/L.27 和 L.34 号决议草案。然而，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 A/40/L.25 和 L.41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这两个决议指责了一个与解决这一争端有关的会员国，该会员国与我国代表团支持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有关。我指的是 A/40/L.25 号决议草案的第二执行段，以及 A/40/L.41 号决议草案的第四和第八段序言以及第五执行段。

弗洛雷斯塔尔先生（海地）：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长期未决的问题，但也是一个不断要求我们注意尽早取得中东和平的议定解决办法的重要性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一直关切着这个问题，而且一贯愿意与正在进行的争取真正和平的努力进行合作，我们原来很愿意支持大会现在所审议的 3 项决议草案，这 3 项决议草案基本上是符合上述的目标，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因为以下的原因而对 A/40/L.41 号决

议草案的第八序言段持保留意见，首先，六委认为最好要推迟审议国家恐怖主义定义的问题，那么，我们不知道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使用哪种标准，第二，举行一次会议是需要所有有关各方预先进行合作，这意味着不但要在战场上停火，而且也应该停止论战，这不但需要在战场上保持克制，而且也应该要克制尽量不开展可能引起冲突的论战。

我们所反对的文本的部分并没有给草案增加任何新的东西，它只是使那些认为现在还不适合举行这种会议的人更加有机可乘，因此，我们希望这一段落的文本能够得到修正。

如果能够进行单独的表决，我国代表团可能将对这个段落投反对票，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在开始表决前，我愿告诉大会，以下这些国家已成为A/40/L.23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塞浦路斯、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越南和南斯拉夫。

以下这些国家已经成为A/40/L.24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塞浦路斯、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越南和南斯拉夫。

下列这些国家已经成为A/40/L.25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塞浦路斯、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越南和南斯拉夫。

以下这些国家已经成为A/40/L.41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巴基斯坦。

大会将不对这几个决议草案作出任何决定。

五委关于这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报告载于A/40/1032号文件中。

我首先开始对A/40/L.2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 A/40/L.24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会议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和斯、中共克加埃、那拉特、亚、瓜布、斯尔里国、主和斯
瓜多国、捷尼、国亚伊威亚西斯拉巴尔丁加斯和其会共南
提巴莱主利、米亚和圭、科里来求加、塔纳内、共耳社合、
安巴文会智斯多内共、亚、比马里尼马卡林塞牙亚土埃联门
、社、路、几主绍西利亚、毛、拿、格、班利、维亚也
拉国西埃得浦提道民比尼尼、维、尔巴兰和伯西叙斯苏尼、
哥拉巴维乍塞布赤志亚度肯托拉亚泊、波特拉、伯尼、桑南
安加、苏、吉、意内印、索马尼尼坦、森阿里拉突国坦越
、孟纳斯国巴、多德几、旦莱、塔、斯宾文特马阿、和、
亚、瓦罗和古门瓦、度约、加里克基律圣沙索、哥共国拉韦。麦、威联
利林茨俄共、也尔亚亚印、嫩斯毛比巴菲、兰巴义长瑞布国丹岛挪兰
及巴博白非果主萨比内、加巴加、桑、亚比坡士多主酋内巴众、冰、尔
尔、中刚民、冈几利买黎达他莫曼鲁西西加威和会合委津合时、兰爱
阿马亚迪、及、牙、马耳、阿秘卢林新斯达社联、坚利达西北
、哈维隆角罗寨埃蓬拉匈、国、马哥、圣普、尼埃伯图亚利比纳新及
亚巴利布得摩埔、加马、国和国、洛亚圭、和昂南立维拉阿比美、林、颠
尼、玻、佛科尔、地斯和共众里摩利拉达美利里特苏阿努赞、利格兰列
巴廷、甸、主多济危拉共主民马、日巴旺多拉苏、兰、瓦、列地、荷不
尔根丹缅甸亚民瓜斐、都瓦民亚、古尼、卢圣塞、哥克盟、尔色奥国、大
阿阿不、麦比、厄、腊洪迪民比夫蒙、亚、丹多乌联圭伊以、和堡、
、亚喀伦克、亚希、特人利代、尔内亚亚尔苏、国拉扎、亚共森典
汗达宁利、哥伐国比、地科挝伯尔哥日几尼摩舌、国达和乌、大利邦卢瑞
富布贝加国、洛和俄纳海、老拉马西尼新马萨塞卡泰干共、夫拿大联、
阿巴、保和国斯共塞加、克、阿、墨、亚罗、兰、乌义国拉加澳志本岛

反对：
弃权：

决议草案以 129 票赞成 3 票反对 20 票弃权通过。(第 40/96B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 A/40/L.25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林莱和塞埃、国加、拉波伯苏达和乌津
 巴文共、亚克和斯亚加、拉、干共、
 、义巴及内拉共加尼尼宾阿丹乌义国亚
 马纳主古埃及伊主达塔、律特苏、主和比
 哈瓦会、民马里克菲沙、其会共赞
 巴茨社果提纳亚民、毛比、土耳其社合、
 、博埃刚布加西人国、桑坦亚群土埃联夫
 廷、维、吉、尼挝众他莫斯摩门、维亚拉
 根丹苏罗、国度老民耳、基萨罗斯苏尼斯
 阿不斯摩门和印、亚马哥巴、所尼、桑南
 、罗科也共、特比、洛、达、突国坦、
 拉宁俄、主度威利里摩曼旺坡、和、门
 哥贝白国民印科伯马、阿卢加国共国也
 安、中、志、拉、古、新和义长、
 、斯迪、克意大利阿夫蒙亚、共主酋南
 亚多隆角伐德牙尼、代、利尼利亚会合越
 利巴布得洛、匈肯托尔哥日马舌利社联、
 及巴、佛斯济、索马西尼罗塞叙埃伯拉
 尔、亚、克斐地旦莱、墨、伯维拉瑞
 阿国利隆捷、海约、亚、尔尔拉苏阿内
 、拉加麦、亚、嫩西斯日塔加阿兰、委。
 汗加保喀斯比那加巴来求尼卡内、克盟、韦
 富孟、路俄亚买黎马里、塞南乌联圭布
 阿、国国浦塞圭牙、毛瓜兰、里、国拉巴
- 反对： 尔兰联
 国爱西兰
 法、新尔
 、岛、爱
 多冰兰北
 瓦、荷及
 尔斯、颠
 萨拉维列
 、都拉不
 麦洪马大
 丹、
 、达堡岛
 大纳森群
 拿林卢门。
 加格、罗国
 、利所众
 时国大、合
 利和意牙坚
 比共、葡利
 、邦列葡美
 亚联色、
 立志以威国
 大利、挪王
 澳德兰、合
- 弃权： 中、拉圭昂、
 国马拉利哥
 甸和地巴拉多
 缅甸共危、塞
 、加、尔、国
 西尼腊泊斯泰
 巴米希尼丁、
 、多、纳典
 亚、蓬亚林瑞
 维亚加里格、
 利比、比和兰
 玻伦兰利特士。
 、哥芬、森威尔
 利、本文斯伊
 地利亚日圣、扎
 奥智内、卡
 、几国亚兰哥
 、达得道和西里巴
 布乍赤共卢斯多
 巴、瓦圣、和
 和国尔迪、牙达
 瓜和多特鲁班尼
 提共瓜科秘西立
 安非厄、特

执行部分第5段以89票赞成，22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把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林茨俄共、及德那旦莱、墨、和昂伯尼、桑南巴博白非斯埃、亚约、亚、瓜宾美利拉突国坦越、中路、亚圭、嫩西斯拉律多拉阿、和、马亚迪、浦提比、加巴来求加菲圣塞、哥共国拉哈维隆角塞布冈绍买黎马里尼、南巴义长瑞巴利布得、吉、比牙、毛、鲁亚尔里多主酋内、玻、佛巴、蓬亚、国加、尔秘摩舌苏和会合委。廷、甸、古门加内克和斯亚泊、萨塞、达社联、韦根丹缅甸、也、几拉共加尼尼坦、丹尼埃伯图布阿不、麦果主济、伊主达塔、斯达尔苏立维拉阿巴、亚喀刚民斐亚、民马里克基旺加、特苏阿努津拉宁利、内亚民、毛比巴卢内卡、兰、瓦、哥贝加国罗察亚几西人国、桑、塞兰哥克盟、亚安、保和摩埔比、尼挝众他莫曼亚、里多乌联圭比斯、共科柬俄纳度老民耳、阿尼伯斯、国拉赞亚多国义、主塞加印、亚马哥、马拉、国达和乌、利巴莱主国民埃、特比、洛亚罗阿里泰干共、夫及巴文会中、国度威利里摩利、特马、乌义国拉尔、社、克亚和印科伯马、日尔沙索国、主和斯阿国西埃得伐内共、拉、古尼塔、和其会共南、拉巴维乍洛几主利亚阿夫蒙、卡比坡共耳社合、汗加、苏、斯道民牙尼、代、尔、西加亚土埃联门富孟纳斯国克赤志匈肯托尔哥日兰林新利、维亚也阿、瓦罗和捷、意、索马西尼波普、叙斯苏尼、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瓦达利维巴所爱、利尔纳大拉、北智萨林意马亚斯及、格、内丁颠时尔、兰堡几纳列利多腊尔森新林不比瓜希爱卢亚格大厄、布和、利、国岛亚巴特典地国和冰里、森瑞奥和共、比马文、亚加联拉、巴、士利尼志都本、亚威。大米意洪日威西斯尔、澳多德、挪卢、伊、地国、圣牙扎、达麦国海和兰、班布丹法、共西班牙国巴、拉瓦新葡、王和亚兰马迪、葡岛合瓜比芬地特兰、群联安哥多、危科荷圭门兰、拉罗尔

决议草案 A/40/L.41 以 107 票赞成，3 票反对，4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 40/96 第)。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他们投票的代表发言。

凯萨洛先生 (芬兰)：芬兰政府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是一贯不变的。我们在全体会议和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中已经阐述了芬兰政府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40/L. 23, L. 24 和 L. 41 投了弃权票, 因为这些决议草案没有代表一种平衡, 而我国政府认为这种平衡是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前提。关于决议草案 A/40/L. 41, 我愿忆及芬兰在 1983 年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 并且参加了对会议最后文件的一致意见, 同时又在记录上作了某些保留。我们对第二执行段投了赞成票, 这表明我们支持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思想。我们现在不能对整个决议草案 A/40/L. 41 投赞成票, 因为它包含了我们不能接受的新的内容和形式。

沃尔特先生(瑞典): 瑞典认为, 进行认真谈判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最合适的论坛是联合国。我国政府认为,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各方在国际和平会议上进行直接谈判也许是一个可行方案。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40/L. 41 执行段落 2 单独表决时投的赞成票表明了这一观点。

在这个背景下, 我国代表团对于我们不能够投票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A/40/L. 41 表示非常遗憾。去年我们在进行了很大程度的犹豫之后, 才支持了相应的决议。我们继续认为, 决议的意图不是企图在某种程度上迫使各国政府来参加一次会议, 或者是在没有这些政府同意参加的情况下召开这次会议。我们对各有关政府自己决定是否参加的主权不予质疑。

此外，我们认为，一些不相干的新内容写入了今年的草案。我指的主要是序言部分第6、第7和第8段。这些内容在决议中造成了一种偏见，限制了其本来可以在促进国际和平会议概念的努力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索马先生（乌拉圭）：议程项目33提出的和大会通过的4项决议草案（A/40/L.23、A/40/L.24、A/40/L.25和A/40/L.41）同前几年一样主要是受到1983年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在日内瓦通过的行动纲领宣言的激励。

乌拉圭一贯关心实现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参加日内瓦的会议，因此乌拉圭投票赞成这4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希望重申，我国代表团对日内瓦通过的文件，即1983年9月21日送交会议秘书长的文件以及载于会议最后报告中的文件（A/CONF.114/43）持保留意见。

拉格利奥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在表决载于第A/40/L.4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和第8段的时候弃权，因为阿根廷认为这些段落含有某些实际上同刚通过的决议实质不相关的内容。特别是序言部分第4段趋于对两个主权国家今后的态度作出预先的判断。

然而，阿根廷代表团投票赞成整项决议草案，因为阿根廷政府完全支持决议草案今后的最终目标，即举行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在这个十分动荡的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菲舍尔先生（奥地利）：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自己对载于第A/40/L.41号文件的决议的投票立场。奥地利代表团一贯支持举行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概念。奥地利认为，这样的会议确实能够大大地推动通过谈判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但是，奥地利也认为，会议的成功大大地取决于有关各方多能同意参加这样的会议。

提案国所选择的措词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似乎不是最恰当的措词。实际上，我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的某些段落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的措词有某些异议，因为奥地

利原则上反对并且将继续反对在大会决议中把一个国家或某些国家单独挑出来加以批评的作法，这种做法肯定不利于促进中东的和平事业。

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决定在今年表决载于第 A/40/L.41 号文件中的决议的时候弃权。我国代表团重申继续支持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原则，这一声明体现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投赞成票。

加西亚·雷比利亚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3 之下所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自于 1983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国际会议以鼓掌通过的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重申秘鲁代表团当时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的这次发言希望重申自己支持所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国际社会通过的其他决定的规定所作出的努力，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自决以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使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享有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之内生存的权利。但是，对行动纲领草案的某些段落的处理使我们不能够赞成整份文件，特别是宣言中的第 5 和第 18 段。”

此外，我国代表团在分段表决第 A/40/L.4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8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时候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段落不利于为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创造最好的条件。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4 项决议草案，不管是在分段表决的时候还是在整项决议表决的时候我们都投赞成票。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对于这些决议草案中任何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认为包含或暗示我国代表团愿意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或军事力量在被占领的

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所造成的既成事实的内容，我们持保留意见。

帕帕约尔吉先生（阿尔巴尼亚）：同过去一样，在联合国大会第40届会议期间，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再次清楚地表明自己对中东的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并且表明阿尔巴尼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和英勇的斗争。根据这种立场，阿尔巴尼亚对载于第A/40/L.23号、第A/40/L.24号和第A/40/L.25号文件中的决议投赞成票。

但是，我们也要强调指出，我们对某些段落的某些措词，特别是那些谈到以前某些决议的段落持保留意见。对于涉及在两个超级大国的参加下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载于第A/40/L.41号文件中的决议，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我们一贯表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我们充分理解这种立场。我们也同样关心并且一贯支持兄弟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为寻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但我们认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坚持召开这样一次大会是为了确保更大的卷入中东的事件，巩固其在该地区中和美帝国主义进行竞夺的地位。我们反对召开这样一次有苏联和美国两个超级大国参加的大会，因为会企图操纵大会来促进自己的利益。

卡拉斯克夫人（玻利维亚）：联合国负有重大问题之一就是中东问题。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对该地区和整个世界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稳定都具有重大意义。只要该地区仍然充满着、不和和流血，那么就难以解决这一问题的症结——巴勒斯坦问题。

国际社会希望，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等权利，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必须采取步骤，不诉诸武力，通过谈判进程来实现共同的目标，在中东建立广泛和公正的和平。

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赞扬为使得所有各方进行对话而进行的努力，即使他们再一次中东和平国际大会的范围内进行对话。这一点去年在这个论坛上已经受到了支持。

处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支持第 A/40/L. 41 号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对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8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5 段所使用的语言持保留意见，因为我们觉得，在本届会议的辩论中，有关方面在发言中表示愿意参加谈判，以为解决冲突达成协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有关方面进行一切努力，推进该地区的和平进程。我们呼吁军事部队立即撤出不应该占领的领土。

阿巴拉哈姆斯夫人（委内瑞拉）：对于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大会的第 A/40/L. 41 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有一些使得卷入这场冲突的有关方面感到满意的条件，那么这次大会能够对该地区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我们知道，目前也有一个谈判进程，可以达成积极的谅解，为召开这次大会创造必要的气氛。我们不带偏见地看待这一问题。我们同样希望，这一局势中的有关国家能够改变态度，在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已经表达了他们的动机。

但是，我国代表团在表决第 A/40/L. 41 号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8 段时弃权，因为我们认为，我们不能把某一个国家单独挑选出来，说他必须专门为该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负责。中东冲突目前的局势是有一系列因素造成的。因此，应该更加全面的阐述这一问题。

曼瓦祖先生 (马拉维)：我想在投票前解释一下表决。我不巧来的晚了一些，因此我想解释一下我们对第A/40/L. 41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们对执行部分两个段落中提出的召开一次国际和平大会的设想不甚满意，因为我们认为，任何一次有意义的和平大会必须使得两个三个或任何卷入争端的方面参加。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觉得有一个方面不愿意参加这样一次国际和平大会。因此，我们觉得应该采取另外一种争端的所有方面都能够接受的办法。所以，我们觉得赞成召开一次国际和平大会是消极的。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在表决该决议时弃权。

我们对第A/40/L. 25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知道，人们希望能够收集和传播尽可能观客的新闻。我们充分了解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传播新闻的重要性。

至于第A/40/L. 41号决议草案，我们对我们参加单独表决的段落表示关心。我们认为，为了使联合国在各国面临的问题面前扮演有效的仲裁者的角色，那么我们就必须尽可能保持中立。我觉得这些段落带有偏向性，尤其是序言部分第8段，它不仅带偏向性，而且对一方还带有挑衅性。因此，我们没有投票赞成该段落，而是投了反对票。执行部分第2段是关于国际和平大会的。我们已经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观点。

至于第5段，我们同样觉得该段落的暗示不是建设性的。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弃权。

这就是我必须作的解释。

主席：依照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74年11月22日作出的第3237号决定，我现在请要求发言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

特尔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又一年过去了，我们的人民所处的不幸的状况继续存在。以色列对我们的人民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动继续在他们自己的家园进行着。然而，我们来到这里听取一些人的发言，这些人但是拒绝听我们说的话。那些反对第8序言段的人拒绝注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没有人要求他们对此作出判断，而只是要求他们注意我们说的话。这就是我们的立场。这一立场在大会的讲台上已经明确地宣布。因此，我实在感到惊讶的是，当有些人想声称他们拒绝听我们讲话的时候，用这一点作为借口。

其他人提到了资金和分配问题。这些人真是小事清，大事混。大会将就每月拨给住黎巴嫩南部维持和平部队大约1千2百万元美的问题进行表决。联合国仅仅为处理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造成的各种问题之一每月就要拨出1千2百万美元。

但是当要为纠正情况，消除不公正和为和平事业服务每月需要25万或30万美元时，我们却被告知，这是浪费钱。

我们还被告知，通向和平的道路只有一条，那就是直接谈判。我们来到安全理事会难道不是为了直接谈判？阿—以冲突的所有各方在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任务的安全理事会中坐在一起。那些谈论通向和平的唯一道路和直接谈判的人脑子里有一个十分清楚的想法，巴勒斯坦人民不存在，巴勒斯坦人民没有自决权，安全理事会不应当介入。

对我们来说，这在美国的政策中不是一件新东西。这早就清楚地宣布过，并可以在1947年的美国秘密文件中可以看到，这些文件下达指示，不应当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否则，美国根据它对《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将不得不执行这一分治决定。这些东西可以在美国的外交关系中、在1947年文件第5册中看到。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在第13、14、1157和1266页中找到

到。

显然，甚至在做出分治我国的决定之前，美国明确地表示，它将不允许实施分治。然而，他们仍然对我们说要要进行直接谈判，却不具体说明与谁谈判。与冲突的直接受害者和主要方面进行直接谈判，这难道不是合情合理的吗？然而，我们被告知第242(1967)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是基础。我不想一再地重复。甚至美国于1978年就在这个讲台告诉我们，第242(1967)号决议并不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方面。

那么，我们要第242(1967)号决议有什么用呢？我们在处理的是什么问题？这难道不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吗？然而我们被告知，第242(1967)号决议是基础。然而，有人告诉我们，约旦——巴勒斯坦协定没有被记录下来。我想，我们的代表团团长卡杜米先生曾在发言中讲得很清楚。我们——巴勒斯坦人和约旦人进行了共同的努力以促进和平。这也是对美利坚合众国信誉的一次考验。如果它真的说话算数，那么为什么那些对此加以赞扬的人不邀请双方坐到一起看看能做些什么呢？不幸，我们对此无法理解。

我们被告知，哈桑和佩雷斯的讲话都没有被考虑。佩雷斯先生在这里作了一个很好的讲话，但是，发言中有许多“暗示”，这就使发言变得不合情理了。佩雷斯先生完全排除了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请让我回顾第38/58C号决议。让我用阿拉伯语来宣读，因为某些用阿拉伯语发言的人忘了一些东西。我要宣读一下第38/58C号决议第四执行段。全文如下：

“大会邀请阿—以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平等地、并在具有同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有一位阿拉伯代表忘记了第 38/58C 号决议中的这一规定，他也想把巴勒斯坦人民排除在和平会议之外。 我不想指名道姓。

最后，在指名道姓的问题上我们能作些什么呢？ 我们是否必须说秘书长没有在工作而又不说明他为什么不在工作？ 我们是否要说，秘书长没有完成任务？ 我们是否要说，安全理事会没有完成任务？ 或者我们是否要说实话？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十分清楚地告诉我们：

“从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不准备参加所建议的会议。”

在座的并表示了保留态度的先生们要我们怎么提及这一点？ 我们不能指责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没有履行他们的职责。 但尽管如此，我们十分高兴和十分满意，我们的人民将十分高兴地看到，大会再次在仅出现三次红灯的情况下作出了决定。 如果那些按了红键钮的人真正希望在中东实现和平，那么这些红灯将最终从表决牌上消失。

我要对所有那些投票赞成通过联合国斡旋和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中东实现和平的代表表示感谢。

主席：我请伊朗代表解释投票。

扎马尼尼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希望保留对包括“以色列政府”的措词的权利。 我们认为，以色列应当从在巴勒斯坦占领的一切土地上撤走。

我只想提一下，假使我在场的话，我会投票赞成今天通过的在议程项目 33 下的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下午 5 点 20 分散会。